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2025 年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广场物业管理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〈YMD-2024022ZS〉）第 三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广场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MD-2024022ZS 第 三 标段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新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3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

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：陕西新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